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孙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开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能实业”）在香港设立全资孙公司开能控股香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开能”）（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为准）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后续扩大经营、实现跨境资源整合等对外投资的需求，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开能实业在香港设立全资孙公司香港开能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开能实业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开能实业进行增资，并于2014年8月完成增资，目前开能实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500万元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开能控股香港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1401室，14/F，世界贸易中心，海港城，7-11广东道，尖

沙咀，九龙，香港

- 3、认缴注册资本：1,000 万美金（约合人民币 6,135 万元）
- 4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杨焕凤
- 6、股权结构：开能实业持股 100%

（上述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等事项的描述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为准）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：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设立香港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公司将积极谨慎地寻找境外投资机会，实现跨境资源整合。开能实业注册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，是公司实施境外投资的重要平台。香港公司的设立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影响，并有助于公司在海外市场寻求投资合作机会，为公司实现国际化战略目标奠定基础。

五、设立香港公司存在的风险

在香港设立公司，将受当地商业环境、法律法规、政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，对公司的设立及运营带来一定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